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的87.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407,000港元)。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出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的87.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407,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
- (2) 買方：山西恒盛永興工貿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87.88%股權。

代價：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407,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賬面值（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國內煤炭市場因近年經濟增長放緩及需求持續疲弱而大受打擊，導致供求呈現顯著失衡現象，而且煤價持續下跌。基於市況及下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安排向賣方支付代價（須於簽訂本協議後10天內支付）以及買方取得出資證明書後完成。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87.88%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經營自有煤礦。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煤。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另一股東山西瑞風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2.12%股權，其已簽署確認函，宣告放棄作為股東可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87.88%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工礦及機電設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不包括與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791,000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9,360	343,820	31,617
除稅前溢利	205,148	324,547	94,373
除稅後純利	154,336	243,276	71,326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正在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煤炭的開採方法由地下開採更改為露天開採。直至出售事項日期，政府部門並無授出相關許可證。同時，目標公司於申請期間內未能重續其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由於申請露天開採的相關許可證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預計全面生產將會延遲。

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後，買方同意收購自完成日期以來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避免冗長許可證申請程序，從而重新配置其於目標公司的資源，並消除本集團於申請相關許可證時所面對監管規定方面的不明確因素。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亦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會持有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0,880,000元，此乃考慮到(i)出售目標公司87.88%股權的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與(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而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者有別，且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並須待本集團核數師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審核結果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87.8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山西恒盛永興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煤
「賣方」	指	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擁有目標公司87.88%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翁立先生

徐達先生

馬保峰先生

白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邢志盈先生